证券代码: 837716 证券简称: 博鹏环保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周春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仟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周杨、段俊、吴大军因疫情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沈元丽因疫情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汪家启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鹏环保: 2019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3)、《博鹏环保: 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曾任董事浦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卸任董事一职的请求,卸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至原董事剩余任期届满之日,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督问答》的要求。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666,305.52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16,000,000.00 元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 2020-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0-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邹正来、鲍大壮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大军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	2019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20 日	大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